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思嘉

電話：(02)24201122 分機1309
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03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333075\_11532P000388\_1150103747\_115D2006473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（構）學校職務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領有兼職費者，得否同時支給加班費、其加班費計支內涵及發給機關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1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1/27 文  
交 15:10:53 章

人事室 115/01/28



1150100486

裝

訂

線